

## 证券简称:天津滨发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21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收回公司位于滨海 旅游区地块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津滨发展)已于2012年12月25日公告了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决定收回公司位于天津市汉沽区营城镇土地事项,该块用地面积为247581平方米,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51号公告。

公司与滨海新区政府积极磋商,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及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载明:上述地块综合补偿款确定为34326.7万元,在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验收土地后,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首期补偿款17400万元,余款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如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未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收购款,每延迟一天,将按款项的千分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如公司不能按期向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将按款项的千分三向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支付滞纳金。如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约,违约方将按款项的千分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约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7日

## 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年度)

发行人: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

####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再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具体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瑞信方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bin Development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1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09津滨债,112018。  
债券期限:5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第5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

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前十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上调利率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1月26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每年间的1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的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券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券登记日当日午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下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天津滨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bi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61,727.2234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董事会秘书:于志丹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发展大厦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网址:www.jbdc.com.cn  
股票简称:津滨发展  
股票代码:000897  
行业属性:房地产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各类物资、商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模具、机具及自有设备的租赁与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稀土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外)的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开发与生产销售;基础设施(包括:开发区内水、电、气、热、道路、绿化、管网、工业厂房)开发、建设、经营;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售贸易和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许可证经营范围以津发改(证)字[2005]0014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状况  
(一)2012年度业绩回顾

2012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转型成为国家宏观经济关注点,房地产刚性需求、改善性需求和调控政策在博弈中磨合,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越来越趋于理性,公司本着“坚定走市场化的住宅地产经营战略不动摇,以现金流控制为工作主线,强化公司市场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确保2012年盈利”的指导思想,在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带来实质松动,房地产市场融资限制政策不开闸的大背景下,公司全员面对成立以来最为严峻的局面,科学分析形势,厘清思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力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21项重点工作,争时间、抢机遇,关键任务不放松、重点任务不妥协,于年底前实现了盈利,同时确保了现金流的安全,为后续发展提供了时间和资金支持。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归属滨滨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6907万元,公司实现扭亏,同时确保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截至2012年底公司拥有货币资金31亿元。2012年度,公司充分认识到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局面,积极应对行业各项挑战,以推进实施年度21项重点工作作为公司“稳增长、保生存”的重要手段,对每一项重点工作都明确任务节点和实施方案,确保时间节点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措施落实,确保公司全年的经营指标顺利实现,经过一年来的扎实工作,一举实现扭亏增盈。公司初步完成了自身资产结构的转变和优化,实现了管理能力的得到提升,管理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夯实,员工和管理团队敢打硬仗,善于攻坚克难的职业化素养得到了锻炼和检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得到了加强。

| 项目   | 2012年            | 2011年            | 2011年相比变动情况      | 变动百分比   |
|------|------------------|------------------|------------------|---------|
| 营业收入 | 2,502,641,601.11 | 1,474,226,012.66 | 1,028,415,588.45 | 69.75%  |
| 营业利润 | 45,600,435.71    | -349,636,673.29  | 395,237,109.00   | 113.04% |
| 净利润  | 69,073,140.94    | -297,997,573.96  | 367,070,714.90   | 123.18% |

(二)2013年业务展望  
1.关于行业形势研判  
2012年房地产市场在多方博弈下走出了一波从先抑后扬到量价齐升的行情,但中央政府

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翠文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一、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9日通过境外托管证券公司将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9日办理过股份转让手续,其现金红利仍在直接托管银行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1 088\*\*\*\*838 本派润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居民企业但所持同一类别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3年7月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3年9月5日前(含当日)填制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咨询机构  
联系电话:0414-7828360,0414-7828980  
传真:041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吉臣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3-02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翠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时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天顺风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2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8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86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5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406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的5000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编号:ZYD120325),同时,将其中的4000万股重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30745)。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5339万股中的2835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3-03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办理落实土地、公司筹建及注册事宜等具体事务。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013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017号《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000184511,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仓储、销售;提供金属材料供货方案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热镀锌加工、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和国内贸易。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策始终保持对房价的高敏感性,展望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但是总体来看,我国仍然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基本面向好的趋势仍没改变,在政策方面我们认为2013年整体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政策极可能出现一定反复,但行业生存的竞争必将是以管理提升为基础的规模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效益型企业,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城镇化”发展仍然带给我们这样中小房地产企业以发展机遇,重点布局中心城市周边区域和非限购区域,合理调整开发节奏将是我们工作重点。

2、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2013年,房地产政策调控仍将持续从紧取向,抑制投资投机和支持保护合理需求的政策大方向不会改变,受房地产调控限购、限贷等政策持续实施的影响,2012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较前年再次新低,只比2009年全年的投资增速低16.1%回升0.1个百分点,这说明调控政策实施效果明显,但城镇化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持续动力,并为房地产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房地产企业要紧紧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做强做大,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成为房地产行业赢得优势的关键所在。

(2)竞争风险:  
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大型品牌房企继续瓜分市场并实施“抢滩”,日益挤占公司拓展空间;区域内土地资源获取难度提高,对资源获取能力提出严峻挑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与区域内品牌房企销售盈利差距日益拉大;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频频出台,将加大项目销售的不确定性;在此形势下,踩准市场和政策节奏,顺势而为,以合理价格提供适销产品是企业稳健发展的要诀;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主动出击,积极寻求适合企业特点的生产之生。(3)管理上的不足:

伴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转型,ERP管理平台搭建工作初步完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等不断完善,公司整体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以往都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但是,营销推广,与行业标杆企业相比,差距有进一步拉大之势,为此,我们认清形势,转变观念,找出差距,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强化市场意识,千方百计提高开发运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2013年可确认收入规模不足:  
公司2013年受制于可竣工结算项目总体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尽管沿江境界H5地块,业北颐景里项目、滨海国际CX2项目等可结转部分收入,但是公司盈利基础还相当薄弱,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经营方式和工作,确保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实现。

3、2013年董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树立全员危机意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项目管控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开展项目储备,调整开发节奏,为公司今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公司2013年工作重点  
(1)明确公司战略,完成战略目标的分解落实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资产结构调整、业务调整,已经将发展重点集中于民用房地产开发,2013年,公司必须要坚定全体员工对战略方向的认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发展战略规划,并开始着手实施。

(2)提升管控水平,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开工建设、销售进程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加快项目开发周期和提高项目利润率水平。

(3)调整开发节奏,完成项目储备  
抓住去年通过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使目前现金流储备相对充裕的机会加大项目储备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补充,增强滨滨公司储备上周期波动的能力。

(4)坚持创新商业模式和手段,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化,寻找资本运作机会  
2013年,公司将合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的前提下,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研究并掌握新动向的投融资政策、模式,继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并随时关注资本市场新动向,寻找资本运作机会。

(5)加强品牌推广,着力推动品牌落地工作有序开展  
2013年,公司将品牌宣传咨询公司的帮助下,用半年左右的时间,继续推动品牌落地工作。重点是加大品牌推广投入的全面梳理,制定出台公司品牌推广手册,指导公司日常品牌建设活动的有序开展。通过上述工作重点的落实,公司力争在2013年度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及开发能力,获取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资产总计           | 10,888,157,595.15 | 8,848,936,566.34 |
| 负债合计           | 7,822,127,066.63  | 6,545,527,802.1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37,919,489.95  | 1,769,759.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766,030,548.52  | 2,302,408,764.2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营业总收入        | 2,502,641,601.11 | 1,474,226,012.66 |
| 营业总成本        | 2,642,486,565.40 | 1,831,611,225.79 |
| 营业利润         | 45,600,435.71    | -349,636,673.29  |
| 利润总额         | 95,964,693.71    | -349,870,446.99  |
| 净利润          | 61,941,744.57    | -301,108,741.7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073,140.94    | -297,997,573.96  |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上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专项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项目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损于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期内前二个月内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缺席1人(独立董事蔡辉益先生因公出差,缺席),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同管理制度》(2013年6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13年6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3-04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将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1 088\*\*\*\*838 本派润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居民企业但所持同一类别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3年7月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3年9月5日前(含当日)填制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咨询机构  
联系电话:0414-7828360,0414-7828980  
传真:041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